

(七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的 2026 年度普陀区社区公益性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普陀区社区公益性服务项目（普陀区长征、真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灿夕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 人，营业收入390.9170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37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灿夕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